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荆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提名荆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该等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本次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陈星辉、陈维胜、封和平

2017年10月25日